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2943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美村油漆材料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顏澤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黃明森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惟經查債務人設籍之住所已自臺中市豐原區遷離，現設籍於南投縣竹山鎮前山路，非本院管轄，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，是否繳納費用請自行斟酌。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李志堅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